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文件制訂／修訂登記表

標 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IA013		
版 本	制修訂日期	文件制修訂內容	頁次(修)	總頁數	制修訂人員
1.1	105/04/29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5	潘仕賢
1.2	111/08/29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31781 號規定係為強化重大訊息揭露品質，以提升法說會資訊透明度。		6	林忠華
AUTHORITY		NAME	SIGNATURE		DATE
陳啟政		林忠華	林忠華		111/08/29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IA013	版本 1.2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 年 08 月 29 日 第 1 頁 共 6 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財務部門擔任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IA013	版本 1.2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年08月29日 第2頁共6頁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 揭露對象	內部重大訊息資訊揭露之對象分別為政府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機構法人(包括銀行)、及一般股東及媒體記者等。		
第七條 揭露內容	<p>依揭露對象其揭露內容如下：</p> <p>一、政府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目。</p> <p>二、機構法人(包括銀行):除正式公告登載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外，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但原則上仍不可超出公告範圍。</p> <p>三、一般股東及媒體記者: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係項範圍。</p>		
第八條 發佈重訊前之判斷依據、評估及核准程序	<p>一、評估依據：財務部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以及所提及應須公告之相關辦法為評估依據。</p> <p>二、評估程序:分為一般揭露事項及特殊或重大事項。</p> <p>1. 一般揭露事項:係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設計之「台灣證券交易所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所列示之檢查項目，其評估程序依上述條文訂有具體量化之標準，須發佈重大訊息。</p> <p>2. 特殊或重大事項:係指如符合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款、第二十六款及第五十一款，其評估程序由財務部門針對個案情況判斷某一交易(或事件)之性質及內容是否對其財務或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等具有重大影響，若無法明確判斷是否重大時，應與簽證會計師或法令遵循單位進行討論，綜合考量佔總資產、股東權益、營收、稅前利益等比率之影響程度，做為研判重大性之依據。</p> <p>三、核准程序：一般揭露事項及特殊或重大事項，由財務部門主管複核，並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p>		
第九條 發佈流程	<p>由申報單位及負責人員收集及彙總所需公告重大訊息之資訊，其相關資訊以「台灣證券交易所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條列之原則填具相關款次應發佈之重大訊息申報格式，列印重大訊息尚未確認之畫面資料，其申報單位將相關資料交由所負責之部門主管複核，複核無誤後轉交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審核，審核無誤後送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核准完畢後由申報單位上網公告。如需召開記者會，會以公告內容為發言依據。另為使投資人清楚瞭解重大決策或發生重大完整脈絡，若為延續性案件，前已發佈重大訊息，則新增發佈之重大訊息亦應說明前已發佈之重大訊息日期。</p>		
第十條 陳核記錄保存	<p>申報單位及負責人員將內部重大訊息陳核記錄應依按日期及款次以紙本及電子化方式照冊歸檔及負責保存，紙本最低保存期限五年，或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p>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IA013	版本 1.2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 年 08 月 29 日
第 3 頁 共 6 頁			
<p>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必要時得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第十二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p> <p>第十三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p> <p>第十四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第十五條 第三條之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一、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二、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p>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IA013	版本 1.2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 年 08 月 29 日 第 4 頁 共 6 頁
<p>第十六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及第 6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 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p>第四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七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p> <p>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p>第十八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p> <p>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p> <p>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p>第十九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p> <p>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 其他相關資訊。 			
<p>第二十條 處理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注意經辦事項如屬重大資訊須公告申報範圍，應於事實發生當日下午下班前敘明事由及檢附相關文件送達財務單位依法進行重大訊息發布或公告申報作業。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IA013	版本 1.2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年08月29日 第5頁共6頁
<p>二、屬於一般例行之揭露事項（如營收公告/稽核申報/董事、股東會後重大訊息等...），由申報部門主管核准公告；屬於非例行之揭露事項（如：主管機關要求說明、特殊或重大事項），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依法進行重大訊息發布或公告申報作業。</p> <p>第二十一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p> <p>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p> <p>第二十二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p> <p>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p>第五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p> <p>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部門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p>第二十四條 違規處理</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p>一、非屬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之人員擅自對外發言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二、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三、重大訊息未依發佈流程核決權限審核逕自發佈者。</p> <p>四、內部重大訊息陳核記錄未依規定及年限保存者。</p> <p>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p>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IA013	版本 1.1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 年 08 月 29 日
第六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二十五條 內部控制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度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排訂稽核計劃，據以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六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			
三、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